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推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先生、高程海先生、江虹女士均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2,844,133,734.9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5,697,910.57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69.79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6,449.9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9年利润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以上会计

政策变更不会对占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占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2020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

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以上会计

政策变更不会对占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占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

相应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占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也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lw.gs.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杨思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项响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书东先生;独立董事王运生

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设置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先先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19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西南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2011

联系人:赵东平、林小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东平、林小琴;
电话:0771-3210585;传真:0771-3212021;

地址:广西南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中注明的网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议案名称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同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33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购买的最高价为21.09元/股,最低价为17.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5,930,245.06元(不含交易费)。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59,66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戈先生。

(2)收市前半小时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全部。公司于股权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减少。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完成回购股份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如相关人员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提出或转让,其未被提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